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飛尚擁有75%權益，而飛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aitan Investments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飛尚、Laitan Investments及李先生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飛尚、Laitan Investments及李先生各自須被視為控股股東。飛尚及Laitan Investments為投資控股公司。

李先生透過其於飛尚實業約60.74%權益及於飛尚全部權益從事其他採礦及礦物資源業務。飛尚及李先生合共擁有中國天然資源約59.33%權益及飛尚無煙煤約53.53%權益。以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飛尚實業、中國天然資源及飛尚無煙煤所進行該等採礦及礦物資源業務的概要。該等採礦及礦物資源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 **煤。**飛尚及李先生合共持有飛尚無煙煤（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約53.53%已發行股本。飛尚無煙煤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購、興建及發展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飛尚無煙煤經其附屬公司擁有七間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的無煙煤礦。飛尚實業現時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擁有七個煤礦（包括經已訂立收購協議惟尚未完成的兩個煤礦）。
- **銅。**飛尚實業經其附屬公司持有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49%股權，而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13.85%股權。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煉銅業務，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與銅相關的業務，包括銅進口、銅加工及銅貿易。飛尚實業亦擁有哈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南美銅礦經營權）全部股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鐵、鋅及其他有色金屬。**中國天然資源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飛尚發展從事採礦、加工，以及銷售位於中國安徽省陽沖礦場所開採或生產的鐵及鋅精礦，而飛尚發展目前擁有及有權經營陽沖礦場。再者，飛尚實業擁有巴彥淖爾市飛尚礦業有限公司，其擁有內蒙古有色金屬、罕有珍貴的金屬及磁鐵礦的九項開採權。
- **非金屬物料。**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飛尚實業經其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持有其約13.85%股權，亦生產及銷售非金屬礦物及物料如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罕有珍貴的金屬及陶瓷。

李先生亦從事其他非採礦相關業務，例如醫療健康及林木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除從事上述業務外，李先生(i)由飛尚材料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為其法定代表；(ii)由飛尚材料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為其主席；及(iii)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為飛尚材料董事。此外，彼自飛尚國際（全資擁有飛尚材料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其唯一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彼亦為我們的董事。

自本集團的膨潤土採礦營運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起，李先生僅少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於李先生在飛尚材料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協助設立飛尚材料及建立膨潤土採礦及管理團隊以經營飛尚材料，此後彼逐漸退出飛尚材料管理層，並專注於彼其他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亦於其初創立時出任董事。由於李先生(i)過往僅少量參與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的管理層工作；及(ii)為中國天然資源及飛尚無煙煤各自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及致力於管理中國天然資源、飛尚無煙煤以及彼其他業務，故不再繼續出任我們的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徐承銀先生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且其亦為飛尚發展的主席、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鐵及鋅。然而，徐承銀先生處理飛尚發展業務所需的時間僅為有限。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而並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飛尚或Laitan Investments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此外，我們有一個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並實施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業務經營有效及高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飛尚材料曾就我們售予若干客戶的鑽井泥漿使用若干印有飛尚實業標誌的包裝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此類包裝袋所銷售的鑽井泥漿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總收入約1.6%、2.7%及1.6%。董事確認，飛尚材料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停止使用上述包裝袋。

於往績記錄期間，飛尚材料若干員工無償使用一間由李先生擁有的有關連公司的行政辦公室。我們董事確認，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己的內控及會計制度和會計及財務部門，為現金收支履行獨立的庫務職能，並履行獨立的會計和申報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自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除已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協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飛尚、Laitan Investments及李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托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及飛尚無煙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及／或中國境外任何與本公司受限制業務或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就新商機要約但尚未由本公司收購及由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保留時收購相關契諾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個別地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義務須待：(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保持十足效力，並於以下日期提早終止：

- (i)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當日；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關連人士停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停止從事受限制業務當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之原因。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因此處理利益衝突的預防措施已足夠及有效，且契諾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